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有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的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中期業績公告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第 25 頁有關「配售新股份及提呈要約收購本公司股份」一段中，應增加一段關於配售新股份之敘述如下：

於 2016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事項，以每股 2.00 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人士配發及發行本公司 16,825,000 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1,134,000 港元，擬用於為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潛在投資機遇(如合併及收購)提供資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並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志圖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志圖先生(主席)、陳鐘譜先生(行政總裁)、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